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素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或更正利息起算日，究為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」或「民國113年2月1日起」？如為「民國113年2月1日起」，請提出利息起算日之依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